

相關委員會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長興及水源 BOT 停車場機車位依方案二調整汽車位數量，水源舍區取消 1,552 席機車位變更 141 席汽車位，保留 1,644 席機車位，長興舍區取消 624 機車位變更為 41 席汽車位，保留 428 席機車位。本案調整之汽車位數量將依原提供本校 177 張車證比例調整增加車證數量，並提供水源舍區及長興舍區之住宿生車輛申請停放使用，相關月證費用亦比照本校外圍月證車輛收費。
2. 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8 點「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另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一項「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並自發布日生效。
3. 有關入校車輛超速行駛取締乙事，依委員建議取消違規累計達 3 次始收取 500 元清潔維護費之規定，改為違規即予收取。有關執行取締及後續收費等配套方案，請駐衛警察隊研擬並試辦宣導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4. 有關二手自行車拍賣收入經費運用情形，依事務組提供自行車收支說明，除支應 1 名人事及自行車相關事務費用外，其餘將全數繳回校務基金，另由校方其他經費支付 8 名人事費用。
5. 為減少私人自行車數量，擬推行校園共享自行車方案，經委員會同意於校內設置共享自行車，請事務組後續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 YouBike 公司洽談校內設站事宜，原則上以圖書館及博雅館優先設置 YouBike 租賃站點。
6. 有關校園夜間交通安全，後續請研擬提昇校園夜間交通安全對策，並邀請專業委員、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圈，並配合總務處校園巡檢小組安排夜間校園安全巡視予以改善，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共享電動滑板車業者得以進入校總區試營運一年，於校總區規劃電動滑板車停放區，實際相關營運內容請再提送臨時交通委員會討論，營運前請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另委員建議請業者需提供相關退場機制，避免 OBike 事件再次發生，另共享電動滑板車營運時間及停放區域建議由校方統一訂定，業者營運收費及提供校內師生相關優惠乙事，建議回歸市場機制。
2. 同意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五點第四項「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應繳交辦證費陸佰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及修正第四十二點第四項「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不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每次違規遭拖吊，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
3. 請事務組協助調整交通車班次事宜或評估付費班次之可行性。
4. 校內設置違規檢舉系統，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予以查證，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有效減少校內違規停車，除宣導停車外圍化地下化，減少入校車輛外，請駐警隊加強校內違規車輛執法強度，並成立工作小組，可邀請相關單位、交委會委員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研擬因應對策，定期討論相關議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5. 請事務組協助管院學生會與管理學院院辦先行溝通、討論與申請，於管理學院周邊區域（如管理學院二號館廣場、雅頌坊路側車位等地點）可增設自行車停放區之可行性選址，並考量公用自行車租賃站設置規劃。

108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8 屆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1. 同意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2.0 試辦計畫，並於校內設站 55 處站點合計 1,014 柱位。

2. 同意共享電動滑板車業者進入校園試營運一年，請業者補充說明投資者背景、電動滑板車系統及相關程式漏洞安全防護等內容，並需列舉保險除外條款（如酒駕或吸食毒品等項目），其餘一律應予免責，並放棄向本校教職員生求償權利，前半年試營運期間，若有發生歸還後產生繼續使用之費用糾紛，應予以退還其費用，相關營運合約草稿請寄送委員確認。
3. 共享電動滑板車已規劃專屬停放區，如有暫放自行車停放區之情事，請校方通知業者移除，若違規影響通行安全請依規定即刻拖吊至水源校區，並請業者支付相關移置及保管費用。

▶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1 任務：

審查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

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 1 月 28 日、5 月 1 日、9 月 5 日及 11 月 19 日會議討論提案計 15 件。

▶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成立，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制度。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事項

1. 在維護本校權益及妥善運用司法資源衡平思考下，請委任律師就被告有和解意願時即根據其提供之營業額等會計憑證及帳簿表冊計算，提出合理之和解金額範圍，先以電郵方式提供本委員會委員議決，再依議決範圍請委任律師與被告協商和解事宜。
2. 有關針對 7 家補習班以「臺大」為名侵害本校商標權一事，先發律師函警告以遏止不法。

駐衛警察隊相關委員會

▶ 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1 任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 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並期使其考成、獎懲等能公正、公平、公開，以激勵服勤士氣。
2. 駐衛警察平時服勤、品德之審核
3.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解雇之審核。
4.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申訴案之評議
5. 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 108 年度駐衛警察隊年終考成，參加考成人數為 31 人，考列甲等為 24 人、乙等為 7 人。
2. 隊員邱清祺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退休及隊員黃耀南於 108 年 9 月 6 日退休等 2 人，另予考績評定為甲等。
3. 核備隊員獎懲案以及核予小功以上人員獎勵案。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 108年3月7日召開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處於下次會議針對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之需求補充詳細資料、預估利息及借還款試算進行報告。
2. 108年5月13日開會通過修正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自108年5月31日起(含未到期配住人)配住期間以4年為限，以利延攬優秀教師，提供宿舍協助安定其生活為目的，總務處已發文教育部備查，並核定實施。
3. 108年5月13日開會決議，同意總務處陳報教育部貸款興建教職員職務宿舍。會議決議請總務處以照顧本校教職員為考量，進行更詳細的財務分析，並召開公聽會說明規劃內容及蒐集教職員意見，加速貸款興建計畫推動，同時參考椰風一期宿舍執行經驗訂定本案宿舍修繕原則以期符合實際需求。
4. 108年12月12日開會通過修正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自109年7月起(不含未到期配住人)配住期間以5年為限，尚待後續行政程序核備後即可實施。
5. 108年12月12日開會決議：後續準備興建之開發基地先以電子郵件向委員報告，俟技服構想規劃完成後招標前再提委員會討論。為改善住宿環境及目前宿舍嚴重不足之情況，後續擬擴充檢視校外低度利用土地，選擇適合開發基地採貸款興建宿舍方式持續辦理。